

教 務 處 通 知

113.12.23

壹、排定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科目時間表。

貳、為求公平考查學生成績起見請嚴格執行監考，並請完成答卷的學生離開教室走廊，學生如有作弊情事發生，請送教務處辦理。

參、校車開出時間：1 月 15、16 日 17 時 10 分開車，1 月 17 日 10 時 40 分開車。

(1 月 15、16 日大門 16:45 關閉只出不進，1 月 17 日大門 10:30 關閉只出不進)

肆、各科考試成績請任課老師務必於 1 月 21 日(週二)前上網輸入。

國中部需輸入期末考及平時成績(含藝能科)，高中需輸入期末考及日常評量成績。

日 期 時 間 科 目	1 月 15 日 (週三)						1 月 16 日 (週四)						1 月 17 日 (週五)
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	09:25 10:35	10:50 12:00	13:15 14:05	14:20 15:30	15:45 16:55	08:00 09:10
高三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	自 修
高二 (社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 文	自 修	自 修	公 民	數 學	09:25-10:10 自 修	10:20-12:00 英 文	自 修	自 修	歷 史	地 理
高二 (自)	08:00-09:20 國 寫	09:35-10:35 自 修	國 文	自 修	生 物	物 理	數 學	09:25-10:10 自 修	10:20-12:00 英 文	自 修	化 學	歷 史	公 民
高一	國 文	自 修	地 理	國 文 作 文	生 物	化 學	英 文	歷 史	數 學	自 修	物 理	公 民	地 科
國二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歷 史	英 文	自 修	地 理	自 修	地 科	公 民	理 化
國一	國 文	自 修	數 學	國 文 作 文	自 修	歷 史	英 文	自 修	健 教	自 修	地 理	公 民	生 物

伍、學生考試期間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時間規範：

1. 考試時間遲到逾 20 分鐘(含)以上，則不得再進入教室考試，該科零分計算。
2. 每天的最後一節不得提早交卷：
16:55 打鐘後監考老師統一收卷、點卷，考生請勿離開座位、教室。
17:00 打鐘後才可離開座位、收拾書包、領取手機離開教室。
3. 其餘考試時間需超過 45 分鐘才可交卷，提早交卷者請遠離教室走廊，避免喧嘩以免影響其他同學作答。
4. 考試結束鐘響後才交卷的同學，請等老師點完卷才能離開坐位。

二、段考補考時間：病假補考請於 114/1/17(五)第 1 節考科結束後(9:20)攜帶就診證明到教務處辦理補考。

三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1. 考試請攜帶 2B 鉛筆及黑色墨水筆作答。
2. 答案卷上未寫名字或畫卡錯誤以致無法辨別考生身份，統一扣段考成績 3 分。
3. 不得在試場內飲食(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)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4.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(卷)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5. 考試時桌面除文具及無文字之桌墊外，其他東西不得置放於桌面上(如：水、飲料、鏡子、稿紙…等物品)。
6. 桌子轉向 180 度，書包統一放在走廊，排放整齊。
7. 考試期間不能攜帶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：如行動電話、穿戴式裝置(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)
8. 有帶手機者請關機交導師保管，當天全班最後一節考試結束後再行領回。考試期間手機未交導師保管者，一經發現一律以違反考試規則記小過乙次，手機暫時保管。
9. 考試期間禁止各項球類活動，其餘未盡事項依學生考試規則辦理。

陸、試場巡考：教務處負責試場試卷問題、學務處負責維持考場秩序。

柒、訊號：請總務處負責。

捌、考試期間若有試卷上的問題，請以室內電話撥試務中心分機 213。

玖、114 年 1 月 17 日(週五)日程表：

時間	8:00-09:10	09:10-10:00	10:10-10:30	10:40	10:40-12:00
活動	考試	環境打掃	結業式	學生放學 校車開出	校務會議 (教職員)